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西安 XIAN · 香港 HONGKONG

致：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16)-02-137

敬启者：

根据华菱钢铁的委托，本所担任华菱钢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6年9月23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嘉源(2016)-02-090号《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16)-02-105号《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2016年12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16303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于2016年12月23日出具了嘉源(2016)-02-133号《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嘉源(2016)-02-090、嘉源(2016)-02-105号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书”）。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有关事项的最新进展，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 7. 申请材料显示，财富证券分别持有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德盛期货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46.03%的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是否涉及提供借贷或融资职能的金融业务，是否通过非公开或公开募集资金的方式进行投资或垫资，是否涉及资金池，是否为客户提供信用支持等类金融业务。2) 上述两家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3) 为防范上述风险建立的风险管控机制及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机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的业务性质

（一）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股交所”）

根据湖南股交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为非公众公司提供股权融资平台及股权交易平台，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企业提供股权融资平台及股权交易平台，为私募股权基金提供融资平台及交易平台，提供培训、咨询及信息服务。根据财信投资的书面说明，湖南股交所目前主要从事上述经营范围所列的业务，此外还开展了私募债券的备案、发行、托管、交易等业务并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作出的湘政金函[2015]33 号备案；湖南股交所业务范围和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均不涉及资金池或为客户提供信用支持，未通过非公开或公开募集资金的方式进行投资等类金融业务。根据财富证券股东会决议以及财富证券与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基于财信金控对金融板块业务的整体战略规划，财富证券将其持有的湖南股交所股权转让至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以截至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作为交易对

价，属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拥有的部分资产的形态发生变化，对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不构成影响；并且上述股权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财富证券转让湖南股交所股权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和”）

根据深圳惠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各项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

根据财信投资的书面说明，深圳惠和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私募投资基金、券商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投资业务，未从事对外提供借贷或融资职能的金融业务；深圳惠和投资业务的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或发行收益凭证等依法筹集的资金；深圳惠和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惠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登记编号：P1013076），其管理的 6 只私募基金，均依法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且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深圳惠和所投项目均未涉及资金池或为客户提供信用支持等类金融业务。

二、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

（一）湖南股交所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形成的《关于组建湖南省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湘政金阅[2010]5 号）及相关湖南省主管领导的批复，湖南股交所于 2010 年 12 月正式设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 号）的规定，“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交易所，确有必要保留，且未违反国发 38 号文件和本意见规定的，应经省级人民政府确认；违反国发 38 号文件和本意见规定的，应予清理整顿并经省级人民政府组织检查验收，验收

通过后方可继续运营。”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上述两类交易所名单分别报联席会议备案。2012年7月2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等交易场所继续运营的批复》（湘政函[2012]157号），同意继续保留湖南股交所。2013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湖南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检查验收相关事宜的复函》（清整联发[2013]11号），对湖南省报部际联席会议备案的湖南股权交易所原则上无不同意见。

根据财信投资的书面说明，湖南股交所开展私募债券的备案、发行、托管、交易等提供融资中介职能的业务并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作出的湘政金函[2015]33号备案，其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

（二）深圳惠和

根据《关于证券自营投资范围规定若干问题的答复意见》对《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法律适用问题的解答，《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35号）第4条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另类投资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其他另类投资，也可以投资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证券品种。由于深圳惠和不属于证券公司，其投资《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证券品种，无须向证监会申请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许可。

财富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已进行“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投资等业务”的章程重要条款变更并取得湖南证监局于2014年6月6日作出的《关于核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湘证监机构字[2014]62号）。2014年7月25日，财富证券设立深圳惠和。

根据财信投资的书面说明，深圳惠和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私募投资基金、券商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投资业务，深圳惠和的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防范上述风险建立的风险管控机制及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机制

（一）湖南股交所

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湖南股交所针对私募债券融资业务制定有《湖南股权交易所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湖南股权交易所私募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湖南股权交易所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对企业融资业务的合规性及投资者权益进行全面的风险管控。

根据财信投资的书面说明，湖南股交所各项业务完全按照章程及相应规章制度规定运营，定期召开股东会审议需由股东会决议事项，定期接受主管部门组织的财务审计和监督，不定期由内核风控部进行全面内部稽核，确保湖南股交所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正常运营，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二）深圳惠和

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为保障深圳惠和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及风险可控，财富证券依据《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建立了由财富证券董事长担任主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成员的子公司管理委员会，对深圳惠和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管理。财富证券合规负责人列席深圳惠和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委员会的决策进行合规管理和指导，对深圳惠和的最高决策层级进行了合规风控的把关。财富证券高度重视深圳惠和治理结构的完善，深圳惠和监事为财富证券合规法务部负责人（前任公司监事由财富证券首席风险官担任），有权对深圳惠和财务进行检查，并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深圳惠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保证了深圳惠和治理机制的有效与健全。财富证券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部门对深圳惠和亦给予了重要支持，对于重要业务方案及合同均按照财富证券的相关制度规定出具了合规审查意见，并派驻了合规管理人员负责深圳惠和合规管理事务。深圳惠和已纳入财富证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财富证券母公司的支持下正逐渐搭建相对独立的合规风控体系，防范合规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项风险，防止风险向股东传递，保障股东权益。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富证券将其持有的湖南股交所股权转让至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中

小股东利益不构成影响。由于上述股权转让以截至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作为交易对价，属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拥有的部分资产的形态发生变化，对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不构成影响；并且上述股权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财富证券转让湖南股交所股权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深圳惠和符合《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证券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金融产品等投资的规定。根据财信投资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惠和的经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不存在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深圳惠和均已就防范上述风险建立了风险管控机制，能够有效防范业务风险，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_____

经 办 律 师：谭四军 _____

黄 娜 _____

2016 年 12 月 26 日